

动纲领》的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依照《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于 2011 年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

还回顾 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对 可能会威胁到本区域民众的经济和社会福祉的能源价格剧烈波动、粮食危机、金融危机、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

重申 《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构成了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其目标是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

注意到 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外交部长年会上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³⁸

关切地注意到 亚太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普遍落后于其他国家，包括在《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尤其是在贸易、援助和资金流动诸领域内对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基本上仍未得到兑现，

注意到 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的参与，以实现在《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所商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并执行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包括出台更多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持举措，并继续在这些国家及其发展合作伙伴之间发展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 孟加拉国政府和经社会秘书处在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作的基础上，于 2010 年 1 月 18 - 20 日在达卡联合举办了《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孟加拉国总理主持了该次对话会议的开幕式，共有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 8 位部长出席了对话会议，

注意到 在上述政策对话会议上通过了《达

卡成果文件》³⁹，其中阐述了开展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的若干领域，

1. 邀请 本区域各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紧急研究关于酌情实施《达卡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的事宜；

2. 请 执行秘书：

(a) 协助亚太区域各最不发达国家把《达卡成果文件》作为亚太区域对定于 2011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的投入予以转交；

(b)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并考虑到这些机构各自的法定任务，继续协助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达卡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并就如何采取适当对策进行自身能力建设，以减轻经济危机造成的影响、恢复经济增长，并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同时亦包括执行可能在关于 2011-2021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行动纲领中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c) 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4

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⁴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欣见 于 2009 年 12 月 14-1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取得圆满成功，通过了《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⁴¹，

确认 区域一体化对亚洲区域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注意到 高效、可靠和成本-效益良好的交通运输服务，包括基础设施、便利化和物流等，可在促进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回顾 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关于

³⁸ 见文件 A/C.2/63/8，附件。

³⁹ 见文件 E/ESCAP/66/6。

⁴⁰ 见上文第 71 至 84 段。

⁴¹ 见 E/ESCAP/66/11，第四章。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⁴² 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⁴³ 的第 63/9 号决议，并特别回顾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已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核可继续执行《釜山宣言》和《区域行动方案》⁴⁴，

还回顾《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⁴⁵

对经过成功的区域合作使得《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⁶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⁷ 正式生效感到鼓舞，

注意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高质量的交通运输服务在确保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提高本区域经济体的竞争力、以及在改善民众生活水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陆港在整合各种交通运输模式、减少跨界和过境延迟、推动采用高效和低排放的交通运输方式、以及在为促进发展和建设发展集群创造各种新机会诸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陆港状态正规化可显著促进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进一步发展，

强调需要确保物流业的专业精神并改善物流业的工作绩效，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⁸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⁹ 并着重强调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可对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确认供农村地区广大民众使用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十分有限，因而也限制了他们获

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会，

还确认提高交通运输业能源使用效率有助于促进环境可持续性，

认识到道路安全是人们极为关切的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因此为了显著地减少道路交通死亡、受伤和相应的人类痛苦，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采取各种有效的干预措施，

欣见于 2009 年 11 月 19 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时机已到，行动起来”⁵⁰ 所通过的宣言、以及大会在其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第 64/255 号决议中正式宣布 2011-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

1. 决心以有效方式支持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并为此请各成员和准成员依照下述各项原则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和执行交通运输政策：

(a) 基于对经济、环境、社会、以及贫困所涉各个层面作出的战略评估，制订一体化政策和决策框架；

(b) 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用以支持生产和配送网络以及国际贸易，从而为实现区域一体化做出贡献，

(c) 优先重视对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进行投资，包括对将之与水道和空中运输网连接起来的多式联运连接点进行投资；

(d) 在各个多式联运连接点、尤其是在生产和消费中心、以及在海港和陆港附近地区，促进开展经济和物流活动；

(e) 提供有形的通道和联网，以此支持沿海地区、腹地和内陆国家的发展；

(f) 增加农村地区民众使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机会；

(g) 在政策议程中高度重视道路安全问题；

(h) 利用所有可能的渠道，包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其他融资安排，为交通运输系统的发展、维护和运作筹措财政资源；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优先重视《关于亚

⁴² 见 E/ESCAP/63/13，第五章。

⁴³ 见经社会第 63/9 号决议，附件。

⁴⁴ 见 E/ESCAP/66/11，第 1 段。

⁴⁵ 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⁴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⁴⁷ 经社会第 62/4 号决议，附件。

⁴⁸ 见大会第 55/2 决议。

⁴⁹ 见大会第 60/1 决议。

⁵⁰ 见 A/64/540，附件。

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⁴² 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行动方案》(第一阶段, 2007-2011 年)⁴³ 的执行工作, 尤其是为本区域成员和准成员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提供协助:

(a) 实现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长期构想;

(b) 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⁶ 和(或)《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⁷;

(c) 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多式联运基础设施;

(d) 消除包括欧亚铁路连接线在内的优先重点交通运输走廊和线路沿线的各种瓶颈, 并使之投入运营;

(e) 加入那些旨在统一公路和铁路运输标准、规章和程序、以及旨在使跨境运输更为便利的国际协定和公约;

(f) 为促进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其他交通运输模式实现互联互通和一体化, 努力制订一项陆港政府间协定;

(g) 制订关于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营运商和物流服务供应商最低标准和行为守则的准则;

(h) 使更多的农村人口得以享用主要的交通运输网络和服务;

(i) 通过高效的货运物流以及货物和旅客交通运输模式之间的转换, 促进实现环境上可持续的交通运输;

(j) 各相关国家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网络联系, 以制订道路安全方面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3. 还请 执行秘书:

(a)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机构以及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协作;

(b) 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私营部门投资者、以及各国际组织开展有效协作, 以便为泛亚铁路网和亚洲公路网的扩大发展和投入运营, 进一步筹集财政和技术支持;

(c) 于 2011 年间召开一次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以评估和评价《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 2007-2011 年) 的执行情况, 并着手考虑制订第二阶段(2012-2016 年) 的区域行动方案。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5

《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⁵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强调 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关键作用, 其中包括交通运输设施和服务、用水供应、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污水系统、能源以及电力供应、信息和通信技术, 以及教育、卫生和福利设施, 以配合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 基础设施和服务不完善会对货物与服务的流动、生产和交易成本、以及社会和个人健康与福利水平都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从而影响到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妨碍了本区域各国充分实现其发展潜力,

意识到 基础设施方面的需要常常远远超出预算的数额, 而且需要为此找到创新解决办法, 以为基础设施的发展筹措资金、改进基础设施运营的效率并出台推动基础设施保养的鼓励措施,

认识到 公营与私营部门共同努力综合其财务、管理和技术的资源力量以改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供应和保养,

还认识到 由于金融和经济危机所造成的影响, 政府有必要审查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立法、规章和程序环境,

注意到 由于实际基础设施发展在经济次级方案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为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造了更多机会,

还注意到 《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⁵² 系由 2010 年 4 月 1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关于公私伙伴关系推动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所通过,

⁵¹ 见上文第 71 至 84 段。

⁵² 见 E/ESCAP/66/CRP.17。